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15-JSHY-C2025-0376

项目名称： 江宁区公交综合评估及公交线网年
度调整优化技术支持服务

采 购 人： 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供 应 商： 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科宁路 779 号

供应商（乙方）：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5 号新起点嘉园 10 号楼 4 层 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宁区公交综合评估及公交线网年度调整优化技术支持服务项目招标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合同价
1	江宁区公交综合评估及公交线网年度调整优化技术支持服务	1	项	78.5 万元

分项报价表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柒拾捌万伍仟元（大写）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15-JSHY-C2025-0376（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第三方及甲方造成实际损失、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承诺。
- 2. 除特别说明外，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乙方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3.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

4. 甲方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缴纳。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无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完成全部进度安排并经验收合格，申请支付全部款项。

付款流程：达到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时间节点后，乙方开具符合江宁区财政局要求的发票，并提交江宁区财政局需要的资料，由甲方向江宁区财政局请求付款，如果财政局需要补充资料的，乙方应予以提供，财政局若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并退还甲方已交付的全部费用。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江宁区交通
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5年11月25日

乙方(供应商): 北京世纪千府国
际工程设计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账号: 11054201040002700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5

号新起点嘉园 10 号楼 4

层 501

日期: 2015年11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6875529M

营业执照
(副本) (20-2)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
信息、许可、
经营范围、详细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楠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性、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城市绿化养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03月22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长谷桥路5号新起点嘉园10号楼4层501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110290
单位名称：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证书等级：甲级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
信息、许可、
经营范围、详细
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6875529M
有效期限：自2021年11月4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2023年0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